

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农业资讯

政府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

您当前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 农业资讯 > 通知公告

芜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1-27 10:20 来源: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 浏览次数: 290

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三山经开区农村发展局:

根据市人才办《关于启动2020年度市“鸠兹英才”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芜人才办〔2021〕3号)要求,为加大本土人才培育,激励农村实用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,今年继续组织实施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评选工作。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名额

按照市人才办《通知》精神和《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评选实施细则》规定(附件1),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评选名额为21名。评选申报总量为40名,其中:无为市10名,南陵、湾沚、繁昌、鸠江等县区各6名,三山经开区4名,弋江区2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.《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推荐申报表》;
- 2.《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奖补项目标准文本》;
- 3.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;
- 4.申报人工商登记、主要技术成果、品牌认证、获奖证书、经营规模、带动农户等证明材料;

5. 就推荐人选和企业经营情况，当地计生、综治（或公安部门出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）、环保、纪检、法院（或征信证明）、安监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一式两份，统一用A4 纸正反两面印刷，成果等复印件注意编写目录和页码，并与推荐申报表、项目申报文本装订成册，原则上不超过36页纸，同时附电子版，于2月25日前将推荐人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（联系人：杨杰 whsnkj@126.com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评选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工作，是我市实施6项人才工程之一，各县（市）区要按照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、做到位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坚持标准，确保质量。要严格按照《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评选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注重业绩、贡献和社会认可，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尖的原则，真正把群众广泛认可、热心公益事业、有良好口碑和声誉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上来。

3. 广泛宣传，典型引导。加大对农村优秀人才典型的挖掘，选树一批群众公认、可信可学的优秀人才，积极宣传推介人才成果和先进事迹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

附件：附件.doc

1. 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评选实施细则
2. 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申报表
3. 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奖补项目申报文本
4. 申报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实用人才“创业之星”基本情况汇总表

芜湖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月27日



 打印  关闭



主办单位：芜湖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单位：芜湖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政通路66号政务中心A区5楼 邮编：241000 皖ICP备19003691号-1 皖公网安备 340207
网站标识码：3402000002 E_mail: whsnw@163.com 联系电话：0553-3856333 传真：0553-3863535 站点地图

